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在南昌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西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江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2018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西省2017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8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江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情况的报告；选举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江西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的决议

(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

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 污染物项目数方案

一、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 1.2 元至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税额为 1.4 元至 14 元,各省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本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税费平移原则,我省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实行最低限额标准,即: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

二、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项目数征收环境保护税,即: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关于《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 项目数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胡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的委托,现就《环境保护税江西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

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环境保护税(以下简称环保税),征收环保税后,相应项目不再征收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也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税收法定原则的首部税法,全文共 5 章、28 条,包括: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